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津投城开 公告编号:2025-102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十一届三十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企业名称: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20年7月9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801

(5)首席合伙人:顾旭芬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IAPA执业会计师国际联盟成员所,前身为青岛市税务局于1994年组建的振青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底脱钩改制为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7年整合尤尼泰税务集团会计资源,更名为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20年经财政部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核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04年以来进入财政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公布的全国百强事务所之列,多次荣获“先进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行业先进党组织”等荣誉称号,2020年进入证监会首批46家从事证券服务业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6)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42人,注册会计师人数:217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37人;2024年初共设分支机构:22家;2024年度设立分支机构0家、撤销0家;2024年末共有分支机构:22家。

(7)2024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2,002.45万元

2024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7,232.49万元

2024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877.47万元

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家

2024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7家

(8)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5	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9	制造业
F-52	批发和零售业
C-27	制造业

2024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4	制造业
A-03	农、林、牧、渔业
C-38	制造业
C-29	制造业

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74万元

2024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85.44万元

2024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家

2024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1)截至2024年12月31日,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3,136.29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2)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没有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1次。

会计师事务所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4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李力,199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已签署9份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去年已为本公司提供过1次审计服务。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签字注册会计师:马燕,200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本所执业,去年已为本公司提供过1次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声宇,199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已签署或复核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去年已为本公司提供过1次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李力、签字注册会计师马燕、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声宇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李力	2023年3月27日	警告	财政部	因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职业判断错误,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2	马燕	2023年3月27日	警告	财政部	因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职业判断错误,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3、独立性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年度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拟收取审计费用共计120.0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80.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40.00万元,较去年费用下降50.00万元。主要原因系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要求,公司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审计费用。选聘过程中,公司综合考虑了参与投标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记录、资质条件、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工作方案、质量管理水平、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和审计费用报价等多个评价要素。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审计机构选聘的公开招标程序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流程规范、透明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该所在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续聘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十一届三十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津投城开 公告编号:2025-101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三十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一届三十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11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5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本次会议由代董事长张亮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拟续聘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5-068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5年11月17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鑫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河北唐山95万千瓦陆上风力发电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此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经与会委员签字并加盖委员会印章的专门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5-069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河北唐山95万千瓦陆上风力发电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项目名称:大金重工曹妃甸区70万千瓦陆上风力发电项目(包含35万千瓦保障性项目和35万千瓦市场化两个子项目),大金唐山丰南25万千瓦风电项目。

2、预计投资金额:上述三个项目资本金出资比例为20%,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76亿元,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其余资金向金融机构申请配套项目贷款。

3、上述三个项目已完成核准手续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环评、电网接入等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土地等审批手续正在办理中。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河北唐山95万千瓦陆上风力发电项目的议案》。为落实国家“双碳”战略,进一步扩大公司新能源投资开发规模,公司拟通过下属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大金重工曹妃甸区70万千瓦陆上风力发电项目(包含35万千瓦保障性项目和35万千瓦市场化两个子项目)和大金唐山丰南25万千瓦风电项目。

上述项目已被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列入2024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方案,并完成投资项目核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签署为实施上述项目建设所需的各项法律文件。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项目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1、大金重工曹妃甸区70万千瓦陆上风力发电项目 (35万保障性)(以下简称 “曹妃甸保障性项目”)

实施主体:唐山曹妃甸区祥鸿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曹妃甸工业区金岛大厦B座4层装备制造园区管委会办公楼5-119室

法定代表人:余晓清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年5月10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节能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2、大金重工曹妃甸区70万千瓦陆上风力发电项目 (35万市场化)(以下简称 “曹妃甸市场化项目”)

实施主体:唐山曹妃甸区祥凌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曹妃甸工业区金岛大厦B座4层装备制造园区管委会办公楼5-120室

法定代表人:余晓清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年5月10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3、大金唐山丰南25万千瓦风电项目(以下简称“丰南项目”)

实施主体:唐山丰南区盈璟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钱营镇钱营村九区42号

法定代表人:代景亚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年7月1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节能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投资概况

上述三个项目拟开发总容量为95万千瓦,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43.80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出资比例为20%,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76亿元,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其余资金由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配套项目贷款。曹妃甸保障性项目、曹妃甸市场化项目预计建设期为12个月,丰南项目预计建设期为18个月,建设期自项目开工之日起计算,项目建成后运营期均为20年。

2、投资内容及预计收益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风电场、集电线路、升压站等。

曹妃甸保障性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等效满负荷小时数为2765小时,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前)约17.05%;曹妃甸市场化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等效满负荷小时数为2656小时,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前)约13.27%; 丰南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等效满负荷小时数为2388小时, 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 (税前)约11.82%。

3、项目实施进展

上述项目已完成核准手续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环评、电网接入等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土地等审批手续正在办理中。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新能源开发与运营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公司目前已持有多个新能源发电项目,具备稳定的开发建设和持续运营能力。此次新建的三个风电项目均位于河北省唐山地区,该区域风能资源丰富,消纳条件良好。上述项目建成后,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积极影响;同时,公司将积极助力当地绿色能源转型与可持续发展,实现经济与环境效益的协同共赢。

项目具体投资金额、经济效益指标等为可研阶段估算值,部分审批手续尚在办理中,可能存在电价下调、并网容量不及预期导致投资收益下降等风险。如因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积极推进项目实施,加强项目管理,合理控制建设成本和各项费用支出,使项目尽早实现并网发电。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5-070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辽宁省阜新市新邱区新邱大街155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投资建设河北唐山95万千瓦陆上风力发电项目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辽宁省阜新市新邱区新邱大街155号。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邮件、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邮件、信函及传真应在2025年12月12日17:00前送达公司邮箱或登记地点。来信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57837708

传真电话:010-57837705

邮箱:stock@dajin.cn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通讯地址:辽宁省阜新市新邱区新邱大街155号

邮政编码:123005

2、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7

2.投票简称:大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会议案作如下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投资建设河北唐山95万千瓦陆上风力发电项目的议案》	√			

本公司(本人)对议案表决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章):委托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注:

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止;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

附件三: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电子邮件	
股东账号		地址	
持股数量		邮编	

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5-071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欧洲某海上风电场项目过渡段独家供应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蓬莱大金”)与欧洲某能源企业签署了某海上风电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过渡段独家供应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合同”)。合同总金额折合人民币约13.39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约35.4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不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亦无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二、项目概述

该项目位于欧洲,根据合同约定,蓬莱大金将于2027年交付完毕上述产品。

三、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交易对手方为全球领先的能源企业之一。

2、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未与交易对手方发生过类似交易。

四、合同主要内容

1、各方权利义务:业主方综合统筹项目开展,公司为客户提供产品建造、运输、存储、总装一站式服务。

2、交易价格:约人民币13.39亿元。

3、结算方式:按照预付款、进度款、尾款进度进行结算,分期付款。

4、合同生效条件及时间:双方签署后即生效。

5、违约责任:如任意一方违约,则需按照合同约定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签署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合同的履行预计会对公司2027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协议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六、风险提示

本合同签订后实施周期较长并以外币作为结算货币, 项目最终确认收入金额和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合同进展。

七、备查文件

海上风电场项目过渡段供应合同。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60 证券简称:巨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51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巨公司”)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5,475.8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67,834.16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巨化公司”)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7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7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6,891.9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01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晋巨公司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衢化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之授权,2025年10月为晋巨公司提供担保金额 1356.80万元,担保期限6个月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衢化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之授权,2025年10月为晋巨公司提供担保金额 4119万元,担保期限3年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晋巨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 73,250 万元,其中: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能集团”)占 16.72%、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化集团”)占18.43%、本公司占 64.85%。股东约定的权益比例分别为:晋能集团占 15.48%、巨化集团占 17.62%、本公司占 66.90%。

按照公司董事会九届十五次会议决议本次担保由本公司和巨化集团提供担保,本公司占担保总额的 82.38%;巨化集团占担保总额的 17.62%。

2、甘肃巨化公司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等构成的银团签署的《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贷款保证合同》之授权,2025年10月公司为甘肃巨化公司提供担保金额7000万元,担保期限12年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银团组成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作为牵头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化支行(作为联合牵头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衢化支行(作为代理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衢化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化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作为贷款人)。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董事会八届九次批准计划为控股子公司晋巨公司项目建设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超过人民币82,380万元(担保期限8-12年),经公司董事会九届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计划2025年度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晋巨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1,075.6万元(为流动资金贷款担保,担保期限一年);经公司董事会九届十五次会议和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计划2025年度新增为控股子公司甘肃巨化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42亿元。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剩余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公司	晋巨公司	66.9%	68.36%	67834.16	5475.80	3.53%	133455.60	65621.44	否
公司	甘肃巨化公司	70%	16.24%	7000.00	7000.00	0.36%	420000	413000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晋能集团占15.48%、巨化集团公司占17.62%、本公司占66.90%
法定代表人	王爱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674796556 1G
成立时间	2008年6月16日
注册地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巨化中央大道261号
注册资本	73,25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生产(具体许可范围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食品添加剂生产和销售;化肥:尿素、碳酸氢铵生产和销售;煤炭销售(无储存);煤渣销售(不得加工、处理、设置堆场);化工技术服务;气瓶检验(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2,338.58	181,108.45
	负债总额	124,645.25	126,158.65
	资产净额	57,693.33	54,949.80
	营业收入	103,747.99	161,138.41
	净利润	2,543.17	-4.16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股70%
法定代表人	王爱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981MACBXU23MXT
成立时间	2023年3月16日
注册地	甘肃省酒泉市玉门市新市区铁人大道41号市民中心三楼
注册资本	陆拾亿元整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储能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1,393.88	61,002.54
	负债总额	53,813.78	52,787.10
	资产净额	277,580.10	8,215.44
	营业收入	7.46	30.19
	净利润	-74.96	-1,763.7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人: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

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衢化支行

担保金额:1356.80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限:6个月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二)被担保人: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

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衢化支行

担保金额:4119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限:3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三)被担保人:甘肃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衢化支行

担保金额:7000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限:12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被担保人为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本次担保是为满足上述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而提供融资担保支持,有利于上述被担保人正常经营和良性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被担保人生产经营正常,资信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

四、董事会意见

2025年4月25日,公司董事会九届十五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的贷款融资提供上述连带责任担保。同意将为甘肃巨化公司的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有效批准后, 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本公司签署上述担保有关协议,并根据金融市场以及上述子公司对融资品种需求的变化等情况, 在上述担保额度内进行担保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金额、贷款银行、贷款种类的调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6,891.98万元。均为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本公司2024年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4.01%。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16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公告编号:2025-036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会开设网络投票提示服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5年12月10日14:00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